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銓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4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銓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昱銓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詎陳昱銓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自稱「林韋誠」之人（起訴書誤載為「林韋成」，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下稱「林韋誠」）聯絡後，竟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12日前之該月初某日，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之「空軍一號」仁德梅花站，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大同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卡片背面寫有密碼）寄交與「林韋誠」指定之人，及於113年5月12日、5月15日，陸續將配偶王筱筠申設

01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合庫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03 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亦均寄送與「林韋
04 誠」指定之人，而將上開郵局帳戶、台新帳戶、合庫帳戶之
05 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均提供與「林韋誠」等人所屬之詐騙
06 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即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
08 為下列行為：

09 (一)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8時45分許起透過「LINE」
10 與余勇芬聯繫，佯稱可下載「大e通精靈」APP進行股票投
11 資，一定會有獲利，但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余勇芬
12 誤信為真而依指示辦理，於113年5月15日10時44分許匯款新
13 臺幣（下同）90萬1,1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
14 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盡。

15 (二)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9日某時起透過「TikTok」平
16 臺結識郭宜庭，並以「LINE」與郭宜庭聯繫，佯稱可下載
17 「J. P. Morgan」APP投資基金獲利，但須先投入資金至指定
18 帳戶云云，致郭宜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113年5月16
19 日（起訴書誤載為15日）11時4分、5分許各轉帳10萬元、10
20 萬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之轉出殆
21 盡。

22 二、陳昱銓遂以提供上開郵局帳戶資料等物之方式，幫助他人實
23 施上開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
24 得之去向、所在（檢察官起訴時未認上開台新帳戶、合庫帳
25 戶亦遭用於犯罪）；嗣因余勇芬、郭宜庭陸續發現遭騙報警
26 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余勇芬、郭宜庭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
2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陳
31 昱銓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1 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
02 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3 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據性質之證據資
04 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05 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6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為其申辦，其與「林韋誠」聯
07 繫後，曾依「林韋誠」之指示，於113年5月12日前之該月初
08 某日，在「空軍一號」仁德梅花站，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09 （含密碼）寄交與「林韋誠」指定之人等事實，惟矢口否認
10 涉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罪嫌，辯稱：其想辦理青年
11 創業貸款，「林韋誠」稱可以幫其辦理貸款，但要收取8%
12 的費用，並稱怕其直接把錢領走而要其寄出提款卡，因「林
13 韋誠」曾幫其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才會相信「林韋誠」
14 云云。經查：

15 (一)上開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2月間某日起透過
16 「LINE」與「林韋誠」聯繫後，曾依「林韋誠」之要求，於
17 於113年5月12日前之該月初某日，在「空軍一號」仁德梅花
18 站，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與「林韋誠」指定
19 之人乙節，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曾寄交前述
20 帳戶資料不諱，且有被告與「林韋誠」間之「LINE」對話紀
21 錄、「林韋誠」之個人頁面資料附卷可參（警卷第59至61
22 頁、第64頁）；而告訴人即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則各經不
23 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稱如事實欄「一、(-)」及「一、
24 (二)」所示之不實事項，致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均陷於錯
25 誤，分別將事實欄「一、(-)」及「一、(二)」所示之款項匯入
26 或轉入上開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均遭轉出殆盡等情，則
27 據證人即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於警詢時指述遭詐騙之過程
28 明確（警卷第9至12頁、第25至27頁），復有被害人余勇芬
29 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3至22
30 頁）、被害人郭宜庭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TikTok」對話紀
31 錄及「LINE」對話紀錄（含轉帳交易明細）、不實之APP畫

01 面資料（警卷第39至48頁）、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2 及交易明細（警卷第51至56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
03 4年1月23日儲字第1140008101號函暨郵局帳戶之相關交易資
04 料（本院卷第57至61頁）在卷可稽。是上開郵局帳戶原為被
05 告申辦及管領，嗣遭「林韋誠」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
06 年5月初某日取得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用以
07 詐騙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匯入或轉入款項，再由不詳詐騙
08 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出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客觀事實，
09 首堪認定；被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與「林韋誠」等人之行
10 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
11 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使渠等得
12 利用上開郵局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詐騙贓款無疑。

13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14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15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16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17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18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19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0 者匯入或轉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指派俗稱「車手」之
21 人輾轉轉出或提領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22 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藉此層層規避執
23 法人員查緝等事例，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
24 亦經警察、金融、稅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廣為宣
25 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26 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
27 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
28 戶與他人使用；且於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
29 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
30 戶作為提、存款之用，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
31 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取得帳戶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

01 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
02 進出款項，反而刻意對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
03 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
04 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使用，衡
05 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
06 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等情，
07 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8 碼）等物與「林韋誠」等人時，已係年滿40歲之成年人，其
09 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之社會生活經
10 驗，對上開各情自難諉為不知，且被告前有兩次提供門號資
11 料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
12 本院99年度簡字第2508號、96年度簡字第3693號判決資料可
13 資查考（本院卷第21至26頁、第29至32頁），其對詐騙集團
14 利用人頭門號及人頭帳戶以遂行詐欺犯行之手法當較一般人
15 有更為深刻之認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知悉不能隨便
16 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因為可能被拿去犯罪等語（參本
17 院卷第81頁），即已充分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
18 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觸法。詎被告僅因需款使用，即不顧於
19 此，恣意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素
20 未謀面且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林韋誠」等人利用，其
21 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此作為詐欺取財、
22 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匯入或轉入上開郵局帳戶內之款項
23 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此等款項遭輾轉轉出
24 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
25 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曾參與向被害人余勇芬、郭宜
26 庭詐欺取財，或不法取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
27 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
28 財犯行之人利用該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
29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可能，但
30 其仍將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任意提供與不
31 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

01 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郵局帳戶作為詐
02 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3 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4 (三)被告雖辯稱：其想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林韋誠」稱可以幫
05 其辦理貸款，但要收取8%的費用，並稱怕其直接把錢領走
06 而要其寄出提款卡，因「林韋誠」曾幫其辦理營利事業登記
07 證，其才會相信「林韋誠」云云。惟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
08 財力、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無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
09 卡（含密碼）等資料，乃屬常識，索取提款卡及密碼更非合
10 法、正當經營之貸款業者常規之作業內容；被告既陳稱其先
11 前曾有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信用貸款之經驗（參本院卷
12 第82頁），則以被告之智識能力、生活經歷，當已知悉「林
13 韋誠」要求其提供提款卡（含密碼）之舉與正當申辦貸款之
14 常態有異，顯係藉端獲取前述帳戶資料使用。再除被告於本
15 院審理時供陳除了「LINE」之外，其無「林韋誠」之任何聯
16 絡資料，事前未透過任何方式確定對方之真實身分，亦未確
17 認對方是否為合法之公司，其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
18 （含密碼）等物後，沒有辦法確認對方如何使用該帳戶等語
19 （參本院卷第83至84頁）外，自被告與「林韋誠」間之「LI
20 NE」對話紀錄觀之（警卷第60至61頁），亦未見被告所辯之
21 對話內容，反係被告於113年4月30日即曾質疑「林韋誠」：
22 「該不會真的詐騙吧！」；被告於偵查中復曾稱：「老實講
23 寄出前也是會擔心被挪為不法使用」等語（參偵卷第35
24 頁），更可見被告亦已認知「林韋誠」要求其提供前述帳戶
25 資料之舉明顯異於常情。由此足認被告已預見其交付前述帳
26 戶資料後，極易遭取得前述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詐欺、
27 洗錢等不法用途，竟仍因需款應急，即逕行提供前述帳戶資
28 料任由不確定真實身分之他人隨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
29 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30 向、所在亦在所不惜，益證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
31 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其辯稱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前

01 述帳戶資料云云，與常情至為相違，無從遽信。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03 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06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8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09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
11 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
12 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
13 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
15 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6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1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18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20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
21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
22 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3 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
24 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25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
26 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臺
28 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法第2條第1
29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
30 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之一般洗錢
31 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1 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
02 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4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5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6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7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
08 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再按行為人主
09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0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1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12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13 照）。被告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物提供與他人
14 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5 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被害人余勇芬、郭宜
16 庭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或轉入
17 上開郵局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轉出殆
18 盡，以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該等詐騙
19 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
20 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21 行為，但其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
22 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
23 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
24 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25 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6 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7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8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9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30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31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01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雖均因誤信
02 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
03 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
05 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6 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另被告既如前述構成幫助
07 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自無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5條之2第3項論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4
09 8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起訴意旨認被告上開行為同時
10 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
11 3個以上帳戶之罪嫌，容有誤會，此部分誤引之法條並已為
12 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參本院卷第72至73頁），附予指明。

13 (四)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
14 欺被害人余勇芬、郭宜庭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
15 集團成員藉由輾轉轉出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6 之去向、所在，係以1個行為幫助2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7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18 錢罪處斷。

19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0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2 (六)茲審酌被告已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之前案紀錄，有如前述，
23 竟未能記取教訓，且其正值青壯，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
24 需，又不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
25 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
26 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
27 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
28 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
29 悟，惟念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
30 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
31 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國

01 中畢業，現從事清洗水塔之工作，須扶養父親及2個小孩
02 （參本院卷第85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
04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酬金，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
07 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
08 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3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6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7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8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9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0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2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寄交帳戶資料供他
24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
25 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
26 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9 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30 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吳宜靜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附錄所犯法條：

1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4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6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